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戴子軒
電話：03-8462860轉57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x3308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42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、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09004227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422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補充規定，於109年3月2日府教課字第1090035729號函發布，惟知部分條文誤繕，爰重新發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

109/03/06



1090000685